SEP162019_02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关于V-公司案 日期：2019年9月16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软件设计、开发和咨询服务公司，寻求根据L-1A非移民分类（针对公司内部调任人员）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顾问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，或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。此事现由我方审理上诉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记录显示，申请人在提交上诉后，又为受益人提交了一份新的L-1A非移民申请。该申请获批三年期，我方记录显示受益人已获得L-1签证并已入境美国。由于受益人目前已被授权以所请求的非移民分类为申请人工作，继续处理本案已无实际意义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V- Corp.，ID# 5939250（AAO，2019年9月16日）